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3674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原受僱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擔任建築師。

嗣○○公司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15 日以訴願人違反工作規則等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終止契約。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召開調解會議，惟調解不成立。訴願人復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並於 10 年 9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 1 審律師費（下稱系爭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提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110 年 10 月 18 日第 125 次會議決議，以訴願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個人所得給付總額高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 1 年（108 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決議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101203 號函（下稱 110 年 10 月 21 日函）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1 年 2 月 15 日府訴一字第 1106108913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二、其間，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以訴願書併附相關資料影本寄送本府法務局，並於該訴願書記載：「……本人重新遞上……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補正……向 貴局（按：即原處分機關）申請勞工權益基金律師費補助金……。」經本府法務局以公務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其真意係欲檢附新事證請原處分機關審核給予系爭補助，本府乃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補助之新申請案辦理，並提請審核小組 111 年 2 月 14 日第 127 次會議決議，訴願人之申請已超過 6 個月，不符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而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3674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1 年 3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一、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下：一 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費……。」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者，除申請裁決補助，應自提起裁決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外，其餘各項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勞動局申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逾第五條所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有欠缺經勞動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勞動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九人，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三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二人、勞工團體代表三人擔任。……。」「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審核小組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前項……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

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早在 110 年 9 月 17 日即依規定申請系爭補助，原處分機關人員初審階段未盡行政職責，致僅需補正文件之簡易工作，衍生為訴願等複雜程序，超過 6 個月非訴願人造成。
- 三、查本件訴願人之申請，經原處分機關提請審核小組審認已超過 6 個月，不符合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乃決議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有訴願人 110 年 4 月 30 日民事起訴狀、貼有法務局 110 年 11 月 15 日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及審核小組 111 年 2 月 14 日第 127 次會議會議紀錄（下稱 111 年 2 月 14 日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已申請系爭補助，原處分機關人員初審階段未盡職責致僅需補正文件之簡易工作，衍生為訴願等複雜程序，超過 6 個月並非訴願人造成云云。按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置，係為保障勞工權益及增進勞工福祉，於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等情形，補助其所需之訴訟費用等；訴訟費用之補助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費；又除申請裁決補助，應自提起裁決之日起 60 日內申請外，其餘各項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 6 個月內，檢附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逾前揭所定期限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次按原處分機關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置委員 9 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 3 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 2 人、勞工團體代表 3 人擔任，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審核小組應有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自治條例第 1 條、第 5 條第 1 項、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作業要點第 2 點所明定。查本件：
 - （一）原處分機關為審核補助案件，業設立審核小組，置委員 9 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 3 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 2 人、勞工團體代表 3 人擔任，其中外聘委員男性 6 人、女性 2 人，有審核小組第 21 屆委員名單影本在卷可憑；復稽之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14 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所示，有 5 位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決議。是本件審核小組委員組成及審核會議之開會、決議，均符合補助辦法第 9 條及作業要點第 2 點等規定。
 - （二）次查訴願人與○○公司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爭議，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向臺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並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提請審核小組 110 年 10 月 18 日第 125 次會議決議不予補助，乃以 110 年 10 月 21 日函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1 年 2 月 15 日府訴一字第 1106108913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三) 其間，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以訴願書併附相關資料影本寄送本府法務局，經該局以公務電話確認訴願人真意係欲檢附新事證請原處分機關審核給予系爭補助，本府乃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新申請案辦理，訴願人並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補正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原處分機關乃將該案提請審核小組 111 年 2 月 14 日第 127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雖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查申請人……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與法務局確認表示欲重新申請本基金……查申請人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送民事起訴狀，而申請人係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向法務局提交資料，並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經法務局函轉申請人欲申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第 1 審律師費，已超過 6 個月，不符合本基金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爰依本基金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決議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係屬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有關訴願人於本件訴願書記載：「……前次訴願決定書（府訴一字第 1106108913 號）……本人亦不服……。」經本府法務局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公務電話確認訴願人真意，其表示亦不服本府 111 年 2 月 15 日府訴一字第 1106108913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經本府另案以再審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